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3月10日，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双吴路以西，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该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项目，由于经营原因将厂区内项目全部转让于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按照环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安装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内容。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更换原有工程2台清洗机，对原有工程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依托现有生

产厂区及生产车间，购置空压机、探伤机、冷墩机、串桶机、清洗机、超精机、各类磨床等设备，以套圈锻件、轴承滚子、保持器、防锈油、清洗油、环保清洗油、润滑油、磨削液、液压油、冷墩油、串桶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套圈加工（磨加工、超精加工）、滚子加工（冷墩、串毛刺、磨加工、超精、清洗）、打标、装配、检验、清洗防锈、检验等工序生产轴承，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500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3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常白班，每班工作8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泰华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9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2022〕1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3年8月3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3年10月2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RGQ6W53001Y，有效期限：2023-10-22至2028-10-21）。

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8月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编写了《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为办公生活垃圾、铁屑、残次品、含油废抹布、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无纺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

(1) 一般固废

1) 铁屑、残次品：产生量约为7.0t/a，主要成分为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产生量约为4.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1) 废铁泥：使用磨床过程中产生废铁泥，产生量分别为3.1t/a，废铁泥主要成分为铁、矿物油，废乳化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均为“HW09类”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桶：项目所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0.06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0.03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0.012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无纺布：集中供液系统需定期更换其过滤介质—无纺布，废无纺布产生量约为0.003t/a，废无纺布性状为固态油，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为9.0t/a。活性炭上粘附有有机物，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9)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吸附处理后收集的废油约为0.015t/a。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液态，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10) 废油泥：项目工件清洗、防锈工序产生少量的废油泥，清洗油泥产生量约0.3t/a，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01-08，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6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	14500套/d	16667套/d	87.00	15100套/d	16667套/d	90.6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成品轴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滚子冷墩、超精、清洗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套圈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成品废气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38mg/m³、0.0121kg/h；滚子废气排气

筒P2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3.84mg/m³、0.0257kg/h。成品废气排气筒P1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89.82%~93.74%；滚子废气排气筒P2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68.28%~80.9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6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2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数控车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铁屑、残次品、含油废抹布、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无纺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泥。

铁屑、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泥、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磨削液、废无纺布、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泥、废

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串桶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成品废气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1kg/h；滚子废气排气筒P2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57kg/h；故VOCs排放量为0.0907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整改前VOCs排放量合计0.2185t/a，整改后现有工程VOCs排放量为0.1153t/a，VOCs减少量为0.1032t/a，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1088t/a（大于0.1032t/a），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VOCs排放量为0.005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年加工500万套轴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贵阳永力轴承有限公司山东临清分公司

2024年3月10日